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2)建議設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告乃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設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6年4月23日，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10月修訂頒布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上市治理準則》，本公司擬在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建立董事的薪酬管理制度。據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該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以建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確董事的薪酬架構。同時，為嚴格對標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近期修訂發布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等最新監管要求，優化公司治理機制、提升規範運作水平、切實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該董事會會議亦審議通過(其中包括)設立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制度》(「**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董事薪酬管理制度已經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設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修訂公司章程及設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會上分別以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召開2025年度股東會（「股東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設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股東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會之通告及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設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詳情。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6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付興海先生（職工董事）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李曉廣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飛女士、王尚敢先生及薛濤先生組成。

附錄一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對照表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p>第一百二十六條</p> <p><u>公司建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確公司董事的薪酬結構、績效考核、薪酬發放、止付追索等內容。</u></p> <p><u>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u></p> <p>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修改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p data-bbox="124 197 352 237">第一百三十七條</p> <p data-bbox="124 286 679 416">公司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公司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在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應遵循以下原則：</p> <p data-bbox="124 465 679 555">(一)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誠信和互利的原則；</p> <p data-bbox="124 604 679 779">(二) 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或決定將相關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之前，應當充分了解被擔保對象的資信情況，對擔保事項對公司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p> <p data-bbox="124 828 679 1003">(三) 公司對資信良好，具有償債能力的他人方可提供擔保，且須要求被擔保方向公司提供反擔保，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 data-bbox="124 1097 679 1182">(四) 遵守使用法律的規定，不得向法律禁止公司提供擔保的對象提供擔保。</p>	<p data-bbox="702 197 930 237">第一百三十七條</p> <p data-bbox="702 286 1257 416">公司全體董事應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公司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在決定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時，應遵循以下原則：</p> <p data-bbox="702 465 1257 555">(一) 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誠信和互利的原則；</p> <p data-bbox="702 604 1257 779">(二) 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或決定將相關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之前，應當充分了解被擔保對象的資信情況，對擔保事項對公司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p> <p data-bbox="702 828 1257 1048">(三) 公司對資信良好，具有償債能力的他人方可提供擔保，除向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外，且須要求被擔保方向公司提供反擔保，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p> <p data-bbox="702 1097 1257 1182">(四) 遵守使用法律的規定，不得向法律禁止公司提供擔保的對象提供擔保。</p>	<p data-bbox="1279 197 1348 237">修改</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p>公司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為：</p> <p>(一) 公司決定對外擔保前，應要求擔保人及反擔保人提供相關材料，以了解其資信情況，對擔保事項對公司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p> <p>(二)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後，原則上授權公司法人代表負責組織實施；</p> <p>(三)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必須依法與被擔保方、反擔保提供方簽訂擔保協議，相關協議應由被擔保方、反擔保提供方的法定代表人簽章；</p> <p>(四) 對外擔保事項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後，由財務部門指定專人對提供擔保文件及相關資料進行備案，並登記備查台帳；</p> <p>(五) 公司應對被擔保方的基本情況、財務狀況每半年進行一次跟蹤調查，上報公司相關領導及部門，並針對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p>	<p>公司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為：</p> <p>(一) 公司決定對外擔保前，應要求擔保人及反擔保人 (如有) 提供相關材料，以了解其資信情況，對擔保事項對公司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p> <p>(二)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後，原則上授權公司法人代表負責組織實施；</p> <p>(三)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必須依法與被擔保方、反擔保提供方 (如有) 簽訂擔保協議，相關協議應由被擔保方、反擔保提供方 (如有) 的法定代表人簽章；</p> <p>(四) 對外擔保事項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後，由財務部門指定專人對提供擔保文件及相關資料進行備案，並登記備查台帳；</p> <p>(五) 公司應對被擔保方的基本情況、財務狀況每半年進行一次跟蹤調查，上報公司相關領導及部門，並針對存在的問題提出改進意見和建議。</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p data-bbox="113 197 352 241">第一百七十三條</p> <p data-bbox="113 286 679 555">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組成經理層，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接受董事會的監督管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113 600 679 1048">公司推行市場化選聘職業經理人制度，推行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經理層由董事會聘任、監督管理，聘期3年，由董事會確定年度目標和任期目標，通過契約嚴格剛性考核及兌現薪酬。職業經理人應堅持市場化選聘、契約化管理、差異化薪酬、市場化退出原則，由董事會與職業經理人協商、合理確定薪酬水平，及解除（終止）聘任關係的條件。</p>	<p data-bbox="691 197 930 241">第一百七十三條</p> <p data-bbox="691 286 1257 600">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總會計師1名，組成經理層，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接受董事會的監督管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691 645 1257 1093">公司推行市場化選聘職業經理人制度經理層聘任制，推行落實經理層成員任期制和契約化管理。經理層由董事會聘任、監督管理，聘期3年，由董事會確定年度目標和任期目標，通過契約嚴格剛性考核及兌現薪酬。職業經理人應堅持市場化選聘、契約化管理、差異化薪酬、市場化退出原則，由董事會與職業經理人協商、合理確定薪酬水平，及解除（終止）聘任關係的條件。</p>	<p data-bbox="1268 197 1348 241">修改</p>

公司章程修訂前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條款	修訂類型
<p>公司設總會計師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均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定後聘任，協助總經理工作。</p> <p>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設總會計師一名，總法律顧問一名，均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定後聘任，協助總經理工作。</p> <p>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u>公司建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結構、績效考核、薪酬發放、止付追索等內容。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u></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修改

附錄二

建議設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建議設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詳情載列如下：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薪酬管理，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及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制度的適用對象為公司董事，根據董事產生方式和工作性質的不同，劃分為：

- (一) 內部董事：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擔任的董事(含職工董事)；
- (二)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或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委員會的職務外的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
- (三) 獨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聘任的，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三條 薪酬管理的基本原則

- (一) 堅持按勞分配與責、權、利相結合的原則；
- (二) 實際收入水平與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標掛鉤的原則；
- (三) 薪酬與公司長遠發展和利益相結合；
- (四) 薪酬與市場價值規律相符；
- (五) 公開、公正、透明的原則。

第四條 薪酬標準

根據董事的身份和工作性質及所承擔的責任、風險、壓力等確定，薪酬標準如下：

(一) 內部董事

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員工擔任的內部董事及公司職工董事根據其任職崗位情況對應的薪酬管理、考核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進行考核和領取薪酬，不領取董事薪酬。

(二) 外部董事

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或津貼。

(三) 獨立董事

公司獨立董事根據股東會批准的獨立董事津貼標準領取津貼。

公司董事領取的薪酬／津貼為稅前金額，公司將按照國家法規和公司相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按月予以發放。

因公司董事會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或正常工作需要，任期不滿一年的，薪酬／津貼按實際任期發放。

第五條 相應薪酬／津貼標準可隨公司經營狀況變化、所處區域或同行業企業相關水平進行調整。

第四章 附則

第六條 公司發生特殊情況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或董事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董事對虛假陳述、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按證監會、交易所相關規定對董事薪酬／津貼進行重新考核、調整及追索扣回，本條規定適用於離職的董事。

第七條 公司董事如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政府部門規章、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損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視損失大小和責任輕重扣減或取消其薪酬／津貼。

第八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並負責解釋和修訂。